**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ZDJD2025-GK-017

采 购 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 系 人： 钱光梁

联系电话： 0991-2611860

联系地址：天山区东环路 166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帅、宁珂馨

联系电话：1313968527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_Toc31918)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8](#_Toc60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235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7](#_Toc18027)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27](#_Toc22246)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3](#_Toc299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0](#_Toc29535)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41](#_Toc23410)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42](#_Toc17220)

[三、营业执照 43](#_Toc2597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14635)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_Toc2855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6](#_Toc16066)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_Toc26964)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_Toc23541)

[九、 投标函 50](#_Toc31514)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52](#_Toc17343)

[十一、业绩资料 53](#_Toc5634)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54](#_Toc32596)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55](#_Toc13565)

[十四、分项价格表 56](#_Toc18779)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如需要） 57](#_Toc3490)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58](#_Toc6228)

[十七、项目负责人 59](#_Toc7835)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60](#_Toc20961)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1](#_Toc15763)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2](#_Toc30320)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_Toc23279)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65](#_Toc30620)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66](#_Toc736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JD2025-GK-01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20000

最高限价（元）：420000

采购需求：

负责按时完成甲方的早餐、午餐、晚餐的开膳工作，负责食堂内务及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均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4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天山区东环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991-26118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3139685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电 话：131396852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委托，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项目编号：ZDJD2025-GK-017）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ZDJD2025-GK-017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 | 项 | 42 |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ZDJD2025-GK-017)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 4 | 投标保证金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

**以上资料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1. 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3、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概况 | 项 目 名 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十七户备勤点餐饮服务（二次）  项 目 编 号：ZDJD2025-GK-017  项目总预算金额：420000元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
| 2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 称：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91号新疆石油学院12号楼一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 张帅、宁珂馨  联 系 方 式：13139685270 |
| 3 | 资格审查要求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4 | 信用信息  查询 | 以符合性审查表中信誉情况要求为准。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4200（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元整）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 户 信 息：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651651023013000775115  开户 行行号：30188100020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简称及用途(保证金)，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本单位财务联系方式：0991-4515557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的数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 7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 8 | 标前答疑会 | 否 |
| 9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13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5 | 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6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7 | 签署合同  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 18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 |
| 19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根据国家现行收费政策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执行国家现行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 |
| 20 | 扶持残疾人、中小微、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 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2.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l）与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4.2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算，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及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货物采购中标金额630万的代理服务费计算（单位：万元）

100×1.5% + （500-100）×1.1% +（630-500）×0.8%=6.9万

代理服务费也可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需要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为在中国国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所称本国货物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8. 投标保证金**

**8.1 按有关规定，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预算金额的1%。投标人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8.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投标人账户转出（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得由他人账户代缴。保证金缴纳须按项目名称进行缴纳。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投标无效。**

**8.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8.5退还投标保证金**

**8.5.1退还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申请退还，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5.2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8.5.3提交资料：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8.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6）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项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如有变更，应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申请的内容：

（1）申请变更的理由；

（2）变更的内容，资金或其他。

变更申请须经财政部门同意，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1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提供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3.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完成投标。

13.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15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4．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交易平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5.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6.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资格证明文件的编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3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技术的发展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与要求”的设计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进行修正，提出更好的建议和设计方案，但该修正必须遵循“在保障投资的前提下，性能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否则视其修正为无效修正。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1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签章。

19.1.2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1.3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

2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供货一览表》（或《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2.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1.5.4款规定修正。

22.9 分项价格表应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报价应按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标准配置和选件分类按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技术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件价格。

（3）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4）售后服务费。

23.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1资格证明文件

23.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3.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具有同类资质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业绩资料；

（3）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4）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3.3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概况及特点；

（2）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及设计图纸（如果需要）；

（3）技术规格（或服务细则）；

（4）供货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

（5）产品说明书；

（6）技术培训；

（7）供货及质保承诺（或完工及服务期承诺）；

（8）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名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9）项目管理人员明细表和分工；

（10）该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

（11）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商务、技术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商务、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投标人如有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投标优惠应当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填写。

24.4 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供样品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评分。

（1）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样品的；

（2）提供的样品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bs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2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程序

29. 开标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招标、综合评分、推荐候选投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4）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6）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细则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是否符合 | | 说明 |
| 是 | 否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  |  |
| 2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图表等清晰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  |  |  |
| 4 | 投标报价唯一 | 报价唯一；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5 |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告附注），（财务报告需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等），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投标单位社保缴纳汇总表  2、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搜索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证明开具-无欠税证明）  注：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  |  |  |
| 9 | 信誉情况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 10 | 廉政承诺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11 | 服务期/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12 | 是否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是否有拆包响应或缺项漏项 |  |  |  |
| 13 | 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4 | 违法投标行为 | 无招标文件29款中的任一情形 |  |  |  |
| 1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文件载明的生产、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 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④ 报价不合理，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⑤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4.3 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在统计投标人数量时要求如下：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1）规定处理。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29.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9.5.5 有效的文字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6 综合评审

29.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标评审：

（1）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9.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29.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9.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0.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的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可直接调整中标结果。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前款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周期：

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付款方式：

考核评标体系：

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供货一览表”中的设备，降低产品性能，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系统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产品的品牌及配置，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所需 (项目名称) 经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但合同具体签订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细化约定

一本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一般条款

2、合同特殊条款

3、项目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名称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四、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五、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必须包含且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期限：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签订合同后提交建设项目建设与实施详细方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70%按履约进度同比例支付价款。**（具体付款及结算方式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经甲方单方评估认为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价格分 | 10 |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经济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在投标报价优惠10%后参与评审） |
| 2 | 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 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 |
| 3 | 人员配备 | 6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具有经验丰富及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特征制定了对开展各项工作做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团队配置方案详细，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6；  团队配置方案较详细，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清晰，有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4分；  团队配置方案一般，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较清晰，有较少的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2分  团队配置方案差，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没有具体的实施经验及承诺的得1分； |
| 4 | 特色菜品 | 10 | 投标单位不得少于采购需求菜品要求得基本分5分，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特色菜品、种类进行评价：菜品新颖独特，菜品种类、数量、营养搭配合理并优于《采购文件》需求的，食堂同时早餐、中餐、晚餐各增加一个荤菜得 3 分，增加一个素菜得 2分；  注意：提供一周安排的菜品清单，菜品原材料及加工详细说明，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健康餐饮配比方案 | 8 | 健康餐饮配比方案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 理、有效的得 8 分；健康餐饮配比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 体详实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健康餐饮配比方案的，得 0 分 |
| 6 | 卫生保洁 | 8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内容全面 无缺漏项，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8 分；卫生管 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内容完整、但描 述不够具体详实的，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未提供卫生管理控 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的，得0 分。 |
| 7 | 应急措施 | 8 | 根据投标单位拟定的针对招标单位特别需求及突发状况制定的应 急措施，人员安排、食材操作等内容进行评价（如招标单位临时 增加人员就餐、停电、停气等）：  应急方案较优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切合实际要求，详细的操作流 程，内容完整的得 8分；  应急方案较一般的得5分；  应急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的得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服务承诺 | 6 | 服务质量管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针对不同岗位：  ①有比较详细的标准，质量目标明确，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详尽， 职责明确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完备的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 全、规范， 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③人员考核有明确标准、具体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的，内容详尽 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9 | 食品质量 控制方案 | 10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有效， 内容 详实的得 1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但描述不够具 体详实的，得 6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略、描述不够具体 详实的，得3分；  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0 分。 |
| 10 | 投诉建议 处理方案 及整改措 施 | 10 | 提供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内容全面无缺漏项，条理清 晰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分；  提供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操作性 一般的得6 分；  提供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内容一般或较简略，方案可 行性、操作性欠佳、存在缺陷的得3分；  未提供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则得 0 分。 |
| 11 | 保密制度 | 2 | 制定完善的保密和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是否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评定。  服务方案具有：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与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得 6 分，内容不完整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13 | 员工培训 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 | 10 | ①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包括岗前和在岗培训，针对食品安全、消 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和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所述内 容条理清晰，科学合理，能为本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提供良好保 障的得 10分；  ②人员培训（包括岗前和在岗培训，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用火、用电、用气等）和考核制度较详细，所述内容全面无缺漏 项，能为本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提供一般保障的得6 分；  ③人员培训（包括岗前和在岗培训，针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用火、用电、用气等）和考核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或较简略，仅能 为本项目人员培训和考核提供基本保障的得 3分；  未提供员工培训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不得分 |

|  |  |
| --- | --- |
|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
| 经济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三名 |
| 说明 |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注：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符合相关政策优惠的，在投标报价扣除后计算其经济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托管方式：食堂采取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的模式，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的早餐、午餐、晚餐的开膳工作，负责食堂内务及服务等工作，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

2、托管期内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暖气供应，提供固定设备及食堂所需设备，提供每周所需食材。 乙方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甲方不收取乙方费用，乙方保证提供伙食的卫生质量。

3、服务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制定菜谱

早餐，午餐，晚餐，客餐，开餐时间及菜品根据甲方通知的实际时间和要求执行。

品种荤素搭配，经常更换。每周菜谱报甲方确定后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需满足节假日值班人员早， 中，晚餐供应。（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具体菜别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通知要求决定。

**二、委托经营管理的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本单位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2.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工作人员乙方可以自行招聘，所有工作人员要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交流、服务， 乙方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意外险等有关劳动法权益保障的义务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暂住证、政审表、健康证等所需证件，并负责交纳所需费用，乙方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受托经营管理期间，必须保证饭菜质量，按照甲方审定后的菜谱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质保量供应伙食。

4.乙方不允许改变餐厅结构，不得利用甲方资产进行违法犯罪以及政府部门和甲方管理过程中明令禁止的活动。不得开展与甲方委托经营管理无关的活动。

5.如乙方对聘用的食堂工作人员管理不当，食堂工作人员中有从事非法宗 教活动、非法活动及其他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 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对其管理期间的伙食负全部责任，对供应的食材负有检查、验收职 责，发现有霉烂、变质食品及时上报甲方，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做到食品按要求留样待检。

7.食堂的水、电、暖气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乙方不得出现浪费水电等现 象，负责安全用电、用水、用火，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要确保厨房卫生整洁，卫生状况必须达标（按照甲方食堂管理制度执行）。乙方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场所的安全，严禁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事故发生，严禁工作人员打架斗殴。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发生冲突。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服务、饭菜质量进行指导和管理，乙方 对采购人提出的指导和管理意见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承诺书内容接受处罚。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供餐。

10.乙方要保证食堂工作人员一律凭证上岗（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次数不少于两次，如有人员调换无健康证一律不得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按照规定着装戴帽。乙方保证厨房和食堂的垃圾残渣剩饭按规定自行处理，做到日清日出。

11.坚决杜绝乙方人员私自将食材带出餐厅或赠予他人。

12.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 甲方要严格管理， 甲方提供的刀具绝对不允许带出食堂，按要求上锁。 每天结束营业时必须清点刀具数量，杜绝隐患，如因食堂工作所需购买刀具时，必须向甲方报备，不允许私自购买。

13.乙方必须保证厨房卫生，做到干净、整洁、定期消毒。

**三、** **甲方检查内容：**

1.厨房各个部位卫生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

2.是否具有防尘、防鼠、防腐、防蝇、防虫等相关措施。是否建立了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3.消毒池是否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消毒知识，餐具消毒效果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4.储存食品原料的场所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情况。

5.是否使用过期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可疑食品。

6.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生熟是否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感染，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品使用前是否经充分加热

**四、其他事项：**

1、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若擅自中途停止营业，甲方将扣除相应合同金额，如因乙方擅自停业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如单方面提前终止受托经营，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乙方对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的经营权。

3、托管期间，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托管到期， 如乙方不再继续托管，由甲方投资配置的厨具机械和设备乙方必须如数归还。

4、乙方如需对食堂进行装修须经甲方同意，托管期满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5、本项目要求能够同时满足150人左右的就餐，岗位及人员配置要满足以下 最低要求：服务经理1名、厨师长1人、厨师1人、面点1人。配备的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按月结算。需提供服务类发票。

**（四）验收：**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 甲方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专家进行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三、 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投标函

十、开标一览表

十一、业绩资料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分项价格表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十七、项目负责人表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

二十三、其他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

标项名称：xxxxxxxxxxx

标项编号：x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xxxxxxxxx**

项目编号： **xxxxxxxxx**

标项名称：**xxxxxxxxx**

标项编号：**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投标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需提交本证明文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7)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_\_省 市

2、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收据等相关证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函

**投 标 函**

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供货一览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3）人员配备到位时间 / 日。

（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 天。

6、根据“第一章 采购邀请”第二条规定，我方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与采购人和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同意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8、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单位足额支付。

11、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服务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备注 |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较多，可只编制主要页。）**

**注：投标人须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响应/偏离表”，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响应”、“完全响应”** **等同等含义文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证明文件

**其他文件 （如需要）**

注：编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方案计划、售后服务等内容）

十四、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本项目无需按此格式提交，提供附件1服务报价明细单即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报要求：

**注：1.投标人须按“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要求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价格表”各项要求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中初始报价合计相等。**

**3. 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否则将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拟投入主要设备 （如需要）

**拟投入主要设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投入数量  （单位） | 性能说明 | 产品来源 | 品牌 | 产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负偏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如需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如需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重道敬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应列明所投产品每个厂家/制造商的信息

二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十二、节能环保产品（如需要）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 ，产品型号为：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其他文件（如需要）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一、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提供配套设备详细信息及图片资料；

2、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范本尚未涵盖的信息内容

注意事项：投标人格式自拟对补充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其他

注意事项：投标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其他佐证文件、资料、声明及承诺等（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